

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110.07.20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行語文教育，培養國人<u>本國</u>語文能力及學習興趣，辦理全國語文競賽(以下簡稱本競賽)，特訂定本原則。</p>	<p>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行語文教育，培養國人語文能力及學習興趣，辦理全國語文競賽(以下簡稱本競賽)，特訂定本原則。</p>	<p>為明定全國語文競賽(以下簡稱本競賽)舉辦之範圍，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五、本競賽採初賽、複賽及決賽三個階段辦理：</p> <p>(一)初賽：<u>辦理學生組初賽時</u>，直轄市得以區為競賽單位；縣(市)得以鄉(鎮、市、區)為競賽單位辦理，但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得視實務狀況辦理或不辦理。</p> <p>(二)複賽：以直轄市、縣(市)為競賽單位。</p> <p>(三)決賽：以全國為競賽單位，由本部主辦，有關機關(構)協辦，並由直轄市、縣(市)依附表承辦。</p> <p>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實務狀況逕遴選教師組、社會組各組各項代表參加決賽。</p> <p>直轄市各語言各項各組決賽參賽人數以二</p>	<p>五、本競賽採初賽、複賽及決賽三個階段辦理：</p> <p>(一)初賽：直轄市得以區為競賽單位；縣(市)得以鄉(鎮、市、區)為競賽單位<u>辦理學生組初賽</u>，但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得視實務狀況辦理或不辦理。<u>師資培育之大學組以學校為競賽單位辦理初賽</u>，其優勝選手得<u>直接進入決賽</u>。</p> <p>(二)複賽：以直轄市、縣(市)為競賽單位。</p> <p>(三)決賽：以全國為競賽單位，由本部主辦，有關機關(構)協辦，並由直轄市、縣(市)依附表承辦。</p> <p>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實務狀況逕遴選教師組、社會組各組各項代</p>	<p>一、第一項第一款：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業規劃自一百十年起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已無另針對師資培育之大學組規定之必要，爰刪除「師資培育之大學組以學校為競賽單位辦理初賽，其優勝選手得直接進入決賽。」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規定第六項予以刪除，理由同一。</p> <p>三、其餘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人為限，縣(市)以一人為限。</p> <p>各競賽單位辦理本競賽應組織評判團隊，負責評判事宜。</p> <p>學生組原住民族語各項比賽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務狀況辦理或不辦理初、複賽，如有學生表達參賽意願者，則應辦理。</p>	<p>表參加決賽。</p> <p>直轄市各語言各項各組決賽參賽人數以二人為限，縣(市)以一人為限。</p> <p>各競賽單位辦理本競賽應組織評判團隊，負責評判事宜。</p> <p>學生組原住民族語各項比賽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務狀況辦理或不辦理初、複賽，如有學生表達參賽意願者，則應辦理。</p> <p><u>第一項第一款師資培育之大學組自一百零八年起不納入本競賽辦理。</u></p>	
<p>十、籌備會任務如下：</p> <p>(一)於比賽半年前公告競賽實施要點，並架設專屬網站。</p> <p>(二)籌備本競賽相關事務，必要時得依實際需要分組辦事；其工作人員由籌備會聘任之。</p> <p>(三)組織評判團隊，並置大會評判長一人。</p> <p>(四)本競賽各競賽項目評判，得由有關機關及各參賽單位推薦具該項目專業素養者，<u>經籌備會遴選報本部核定後，由籌備會聘任之。</u>各項各組應置評判組長一</p>	<p>十、籌備會任務如下：</p> <p>(一)於比賽半年前公告競賽實施要點，並架設專屬網站。</p> <p>(二)籌備本競賽相關事務，必要時得依實際需要分組辦事；其工作人員由籌備會<u>主任委員</u>聘任之。</p> <p>(三)組織評判團隊，並置大會評判長一人。</p> <p>(四)本競賽各競賽項目評判，得由有關機關及各參賽單位推薦具該項目專業素養者，由籌備會遴選聘任之。各項各組應置評判組長一人，由其</p>	<p>一、第二款，為與第四款、第五款體例一致，刪除「主任委員」文字。</p> <p>二、第四款：將所定「由籌備會遴選聘任之」修正為「經籌備會遴選報本部核定後，由籌備會聘任之」。</p> <p>二、第五款：增列本競賽各競賽項目命題及審題委員之遴聘方式。</p> <p>三、第六款：由現行規定第五款移列，內容未修正。</p> <p>四、其餘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人，由其負責講評及處理相關事宜。</p> <p><u>(五)本競賽各競賽項目命題及審題委員，得由有關機關及各參賽單位推薦具該項目專業素養者，經籌備會遴選報本部核定後，由籌備會聘任之。</u></p> <p><u>(六)組成競賽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u></p>	<p>負責講評及處理相關事宜。</p> <p>(五)組成競賽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p>	
<p>十二、本競賽之競賽項目、組別及競賽員資格如下：</p> <p>(一)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演說。 2. <u>情境式演說。</u> 3. 朗讀。 4. 作文。 5. 寫字。 6. 字音字形。 <p>(二)組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小學生組：就讀公私立國小且未滿十五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2. 國中學生組：就讀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未滿十八歲之學 	<p>十二、本競賽之競賽項目、組別及競賽員資格如下：</p> <p>(一)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演說。 2. 朗讀。 3. 作文。 4. 寫字。 5. 字音字形。 <p>(二)組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小學生組：就讀公私立國小且未滿十五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2. 國中學生組：就讀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未滿十八歲之學 	<p>一、第一款：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強調素養導向教學之需，提升學生本土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並能在日常生活中整合活用，爰增列第二目「情境式演說」，其餘目次遞延。</p> <p>二、第二款：</p> <p>(一)本部業規劃自一百十年起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賽，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二款第四目「師資培育之大學組」。</p> <p>(二)第四目：由現行規定第五目移列，內容未修正。</p> <p>(三)第五目：由現行規定第六目移列，修正所援引目次規定。另各級學校校長、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兼任教師、就讀</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生或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p> <p>3. 高中學生組：就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且未滿二十歲，及五專前三年之學生、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無學籍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p> <p>4. 教師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p> <p>5. 社會組：除前四目所定各組之身分外，各界人士均得參加。</p> <p>(三) 競賽員資格：</p> <p>1. 學生、教師以其就讀學校或服務學校之所在地為依據，報名參加就讀學校或服務</p>	<p>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p> <p>3. 高中學生組：就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且未滿二十歲，及五專前三年之學生、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無學籍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p> <p>4. <u>師資培育之大學組：現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學士班之在學學生。但具現職教師身分者不得參加本組。</u></p> <p>5. 教師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p> <p>6. 社會組：除前五目所定各組之身分外，各界人士均得參加。</p>	<p>大專校院之在學學生及社會人士，均得報名社會組參加本競賽，併予敘明。</p> <p>六、第三款第四目：將「第一名或近五年內二度獲得第二名至第六名者」修正為「第一名或於競賽年度近五年內二度獲得第二名至第六名者」，並刪除「或近五年內二度獲得優等者」。</p> <p>七、其餘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學校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初賽。</p> <p>2. 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教師以戶籍為依據，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初賽。</p> <p>3. 社會組以戶籍所在地(至○年○月○日前須設籍六個月以上)、服務機關所在地(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或就讀學校所在地為依據，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服務機關所在地或就讀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競賽。</p> <p>4. 凡曾獲得本競賽決賽該語言該組該項第一名或於<u>競賽年度</u>近五年內二度獲得第二名至第六名者，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組該項之競賽；自一百零八年起曾獲特優者，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組該項之競賽。</p>	<p>(三)競賽員資格：</p> <p>1. 學生、教師以其就讀學校或服務學校之所在地為依據，報名參加就讀學校或服務學校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初賽。</p> <p>2. 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教師以戶籍為依據，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初賽。</p> <p>3. 社會組以戶籍所在地(至○年○月○日前須設籍六個月以上)、服務機關所在地(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或就讀學校所在地為依據，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服務機關所在地或就讀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競賽。</p> <p>4. 凡曾獲得本競賽決賽該語言該組該項第一名或近五年內二度獲得第二名至第六名者，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組該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5. 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一項為限，且不得跨語言、跨組報名。</p>	<p>之競賽；自一百零八年起曾獲特優或近五年內二度獲得優等者，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組該項之競賽。</p> <p>5. 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一項為限，且不得跨語言、跨組報名。</p>	
<p>十八、本競賽決賽承辦直轄市、縣(市)應依本原則及競賽需求訂定實施計畫及實施要點，並報本部核定。</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明定承辦決賽之直轄市、縣(市)得依本原則或就本原則未盡事宜及競賽需求訂定實施計畫及實施要點，並報本部核定，以利遵循並符合實務運作需求。</p>